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魏璞女士；委员：鲜中东先生、谭梦雯女士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刘水兵先生；委员：盛毅先生、刘杰先生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盛毅先生；委员：陈禹女士、鲜中东先生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刘水兵先生；委员：盛毅先生、谭梦雯女士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鲜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廖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yorhe\_d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 附件：简历信息

### （一）董事长魏璞女士简历：

魏璞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综合办主任，友谊医院院长助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魏璞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魏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 （二）总经理鲜中东先生简历：

鲜中东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鲜中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鲜中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鲜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 **（三）副总经理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简历：**

**谭梦雯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副主任护师。曾任成都平安医院历任护士长、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护理部主任，四川省人民医院友谊医院护理部主任，担任第四届成都护理学会院感专委会委员，担任第十届成都护理学会理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谭梦雯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谭梦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梦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杰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刘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 **（四）财务总监廖丽娜女士简历：**

**廖丽娜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平安医院财务部主任，四川友谊医院财务部主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廖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24 万股，其中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作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 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廖丽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丽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 **（五）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雪女士简历：**

刘杰先生简历信息参见上述（三）副总经理简历。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雪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经理。

截至目前，罗雪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2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罗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六）内审机构负责人万蒙先生简历：**

**万蒙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内审机构负责人，法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万蒙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万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